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32，以下简称“多尔晋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四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1年5月21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4,25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50,000股，授予价格为1.50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等议案。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和《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公司于11月8日至11月18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9,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因此，第一次股权激励股份数量由5,000,000股调整为6,000,000股。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由4,250,000股，调整为5,100,000股，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25元/股；本次预留股份的股份数量由750,000股相应调整为900,000股，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25元/股。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6

人，授予价格1.25元/股，授予数量预留权益90万股。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核心员工共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0股，授予价格1.25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2日。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二次权益分派、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二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2,21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1.25元/股调整为1.125元/股。

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35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1.125元/股调整为1.01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8）的相关约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标，导致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所有对象回购的情况，具体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65,610.77 元，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28,481.02 元，2021 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5,356.92 元，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相比减少了 27.69%，未完成增长不低于 5% 的目标，因此导致本次向全部激励对象回购第一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限售的股票。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补充）》议案，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补充审议回购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等相关公告。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离职员工苏雨臣和刘立共 2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回购股份合计 168,000 股，同时，因未满足业绩考核回购注销其他 4 名在职员工的股份数合计 146,400 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 314,40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 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等相关公告。2024 年

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离职员工朱成江1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回购股份216,000股。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人共计216,0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

1、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2、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3、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4、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5、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激励对象根据该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2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授予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48个月，第四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4)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对挂牌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

	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5%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四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限售期自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第四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第四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228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查询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p>

	<p>(4)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对挂牌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3	<p>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5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880 967 1760">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td> </tr> <tr> <td>第四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五个解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5%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剔除本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85,237.91 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40.52%，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标的第四次解除限售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5%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p> <p>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授予的激励股票。</p>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 3 名激励对象，其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俊嫡	董事	60,000	6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60,000	20%
二、核心员工					
2	曹洪瑞	核心员工	7,200	7,200	20%
3	霍少章	核心员工	7,200	7,2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14,400	
合计			74,400	74,400	

注：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俊嫡	董事	60,000	6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60,000	0
二、核心员工					
2	曹洪瑞	核心员工	7,200	0	7,200
3	霍少章	核心员工	7,200	0	7,20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0	14,400
合计			74,400	60,000	14,4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 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